

《加拉太书》原文字义精华

加拉太书第一章

一、「要救我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代」(4 下, 另译)

释义:「邪恶」原文是 πονηρός (ponērós), 意思是恶的、劣的、差的、邪恶的。英文 pernicious (如 pernicious anemia, 恶性贫血) 即由本字而来。本字与 κακός (kakós) 不尽相同。后者是恶劣的、败坏的, 但仅止于自趋灭亡, 并不影响他人; 前者则不仅自趋灭亡, 还拖人下水, 一同遭殃, 而且若不如此绝不罢休。一个苹果烂掉并不影响别的苹果, 但如果一个苹果有了病虫害, 恐怕整株、整园的苹果都烂掉。一个坏人自了生命事小, 若他拖着一群人跟着做坏事, 一同走向灭亡, 那是可怕的事。箴言说:「这等人若不行恶, 不得睡觉; 不使人跌倒, 睡卧不安。」(四 16) 保罗描写这样的人说:「他们虽知道,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, 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, 还喜欢别人去行。」(罗一 32) 就如当初撒旦背叛神堕落的时候, 至少拖拉三分之一的天使随行, 圣经告诉我们说:「有一条大红龙, ...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」(启十二 3~4)。他还引诱夏娃、亚当犯罪, 使罪、死入了世界。

主耶稣曾严厉的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说: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, 有祸了! 因为你们正当人前, 把天国的门关了; 自己不进去, 正要进去的人, 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。...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, 有祸了! 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, 勾引一个人入教, 既入了教, 却使他作地狱之子, 比你们还加倍。」(太二十三 13、15) 邪恶的本质不仅本身邪恶败坏而已, 也具感染力, 会引诱别人同走其路, 同行其道、同趋灭亡。这样的邪恶, 其源头乃是撒旦, 他乃是「那恶者」(ὁ πονηρός, 太六 13, 约十七 15), 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(约八 44), 并且有一天, 他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了, 就要气忿忿地临到居住地上的人, 一心要把全人类都拖去和他陪葬(启十二 12)。

新约圣经有些地方把这二字并用一起, 如「恶而且毒的疮」(十六 2)、「恶毒、邪恶的酵」(林前五 8)。可见这二者常是紧密相连的。(关于 πονηρός 和 κακός 的异同, 请参考 R. C. Trench 所着「新约同义词」, 页 315~317)。

「世代」原文是 αἰών (aión) 意思是世代、时代。本字与 κόσμος (kósmos) 不尽相同。后者是指物质的宇宙、人所居住的世界, 和维系其中的制度、体系、架构, 因此可以翻成宇宙、世

界、世人；前者则是在宇宙、人所居住的世界中一段时间里的片段。在这时段里，世人有其特定的流行、风尚、品味、价值观、生活用语...。因此「世代」乃世界体系里的一段时间里的片段；「世俗」或「风俗」则是在特定地方、区域、种族、社会、国家里人们的想法、作法、兴趣、爱好...。而有时这些流行、风尚会是全球性的，遍及全人类。特别在今日，因着科技、资讯、传播的发达，扩展的速度更是快速、惊人。世人活在这个物质的世界中，却是实际地活在他们所属的那一个世代中，又因为这个世界掌握在魔鬼的手中（约壹五 19），因此整个世界和其中的诸世代基本上是反对神、敌挡神的。魔鬼既是「这世界的王」（约十二 31，十四 30，十六 11），是「这世界的神」（林后四 4），是「管辖这幽暗世界的」（弗六 12），他就带着整个世界反对神。世界这个体系是由他所操控（虽然最高的掌权仍是神），因此人在其中所吞吐呼吸的，皆是这世界的思维、想法、兴趣、爱好、风尚、理想、盼望、目标...，不自觉地，也不由自主的，人就在其中与世浮沉、随波逐流。在这体系里，从最低俗、最粗鄙的犯罪情事，到最高级、最文雅、最高尚的宗教、哲理...，没有一样不在那恶者的掌握之下。只要它的结果是人被圈在其中，受其宰割，撒旦什么东西都能用。有时撒旦的笑脸比他的恶脸更是可怕！在撒旦掌握下的世界，宗教恐怕是他最高明的骗术，借此他窃取人对神应有的敬拜，也歪曲了人在神面前正确的事奉。该隐、扫罗也献祭，但不为神所悦纳（创四 3、5，撒上十三 9，十五 22）；文士、法利赛人努力守古人的遗传，但却为主所谴责（太二十三）。人都有宗教的情操，但撒旦只要将人引离神，引离生命树，其目的已达。「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」（弗二 2~3）

现今的世代的确是邪恶的，但将来的世代是「新天新地，有义居在其中」（彼后三 13）。因为现今的世代仍是撒旦掌权，当然是邪恶的。若不是这样，主也不会教导我们祷告说：「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。愿你的国降临；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...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；救我们脱离那恶者。...」（太六 9~13）现今的世代是邪恶的世代，而基督徒蒙拯救所进入的国度却是神圣洁公义的国度。信徒虽然不必离世生活，也不应离群索居，但却不要受这世界的影响，要弃绝「这世界的智慧」（林前二 6），要拒绝。「这世界的灵」（12）。主怎么对待世界，我们也该怎样对待这世界。祂虽爱世人，但祂要救他们脱离这世界的体系，祂也托付我们要将福音传遍所有居人之地（太二十四 14），使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进入神光明的国度。祂离世前最后的祷告也说出我们处世该有的态度，祂说：「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」（约十五 19）又说：「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。世界又恨他们，因为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。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。他们不属世界，正如我不属世界

一样。」(约十七 14~16) 约翰也劝勉我们说：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」(约壹二 15) 保罗也劝勉我们：「不要被模成这世代(的样子)，只要心思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」(罗十二 2，另译) 彼得也劝勉我们：「...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神的旨意，在世度余下的光阴。」(彼前四 2) 我们不能跟着世人的样子走，不能与世浮沉，因为我们里面新的生命与他们不同。无论是理财、读书、追求学问、工作、生儿育女、时间分配、家庭摆设、穿着打扮、休闲娱乐...，都该与世人有别，都该有属天的眼光。「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，惟独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远常存。」(约壹二 17) (关于 αἰών 和 κόσμος 的异同，请参考 R. C. Trench 所着「新约同义词」，页 213~219)。

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代。」(加一 4) 这是基督降生受死之目的。祂的死不光叫我们的罪得赦，也「要救我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代」。神差保罗，对他说：「你起来，站着；我特意向你显现，要派你作执事，作见证，将你所看见的事，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，...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，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。」(徒二十六 16~18) 福音的目的乃是如此。保罗自己也说：「又感谢父，...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。」(西一 12~13) 基督徒和教会的性质永远是属天的，在世界里，却不属这世界，就像船在水里，但水不能在船里。

二、「别的福音」(6)

释义：「别的」原文是 ἕτερος (héteros)，意思是「性质不同」的另一个，其重点不在「另一个」，而在「另一种」性质，因此可以译为别的、另类的、异类的、不同的。英文字首 hetero-即由此而来。保罗说：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」(罗七 23) 这二个律的性质不相同。司提反引述旧约历史对以色列人说：「直到有不晓得约瑟的另一个王兴起。他用诡计待我们的宗族，苦害我们的祖宗，叫他们丢弃婴孩，使婴孩不能存活。」(徒七 18~19，另译) 这个埃及的新王，应是外族来的，与传统世袭的法老不同，因此不认识约瑟，又苦待以色列人。希伯来书说：「从前，百姓在利未人、祭司职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这职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兴起另外一位祭司，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亚伦的等次呢？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须更改。」(七 12~13，另译) 这「另外一位」的祭司，不是照亚伦的等次，乃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，因此虽然同是祭司，性质上却是完全不同的。一个有死的阻隔，需要时常更换，自己又常被软弱所困，常会犯罪，为别人献祭代求之

先，须先为自己献祭赎罪；另一个则有无穷生命的大能，没有死的阻隔，乃是长远活着，不需换人，又是远离罪恶，圣洁没有瑕疵，够资格为别人献祭代求。

保罗在这里清楚讲明，加拉太人转去从「别的福音」，但那不是相同「性质」的福音，而是性质已变，不同的福音，因此他对他们说责备的话。保罗的话实在强烈又严厉，但若信徒受了迷惑，走岔了路，这不他所乐见的，也是他不能容忍的。这里清楚告诉我们，传福音的方法可以不同，但福音的性质绝不能改变。

三、「那并不是另一个福音」(7, 另译)

释义：「另一个」原文是 ἄλλος (állos)，意思是「性质相同」的另一个，其重点在「另一个」，而不是性质。

保罗在这里的意思就是，加拉太人转去从「别的福音」，但那不是性质相同的另一个福音，乃是性质已变，不同的福音。他说：「那并不是另一个福音，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(加一 7) 他接着说：「但无论是我们，是天上来的使者，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我们已经说了，现在又说，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，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，他就应当被咒诅。」(8~9) 这样的话任谁听了都觉得刺耳，但保罗一点都不妥协。仇敌一而再，再而三的来试探、逼迫、攻击，他都没有妥协，他都坚守到底，他说：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，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(二 5) 他说：「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还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？若仍旧讨人的喜欢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」(一 10) 保罗一直忠于他的托付，即便他后来站在亚基帕王面前，他还是说：「我...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(徒二十六 19)。今天我们传福音、传信息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，但福音的内容和性质一点不能变质。

(关于 ἕτερος 和 ἄλλος 的异同，请参考 K. S. Wuest 所着「新约希腊文字研」，页 36~38)。

四、翻译修正

1. 加一 2: 「...写信给加拉太的众教会。」
2. 加一 4: 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，为我们的罪舍己，要救我们脱离这现今邪恶的世代。」

3. 加一 7: 「那并不是另一个福音, ...」
4. 加一 16: 「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里面, ...」
5. 加一 22: 「那时犹太信基督的众教会, 都没有见过我的面;」

加拉太书第二章

一、「偷着引进来的…私下窥探」(4)

释义：「偷着引进来的」原文是动词 **παρεισάγω** (pareiságō) 的形容词，动词由 **παρά** (pará) 「在旁边」，**εἰς** (eís) 「进入」，和 **ἄγω** (ágō) 「引领」、「带领」三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从旁引进、暗中引进、偷着引进。本字动词亦用于彼后二 1 「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，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，私自引进（或偷着引进）陷害人的异端，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，自取速速地灭亡。」

「私下」原文是 **παρεισέρχομαι** (pareisérchomai)，由 **παρά** (pará) 「在旁边」，**εἰς** (eís) 「进入」，和 **ἔρχομαι** (érchomai) 「来」三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混进、溜进。本字亦用于罗五 20 说律法是「外添的」、「外插的」，意思就是律法不是本线的，是插队进来的；不是神的本意，是暂时摆进来的。

「窥探」原文是 **κατασκοπέω** (kataskopéō)，由 **κατά** (katá) 「在下」和 **σκοπέω** (skopéō) 「留心察看」、「留意」(罗十六 17, 腓三 17) 二字组成，因此是窥探。本字名词 **κατάσκοπος** (katáskopos) 即被妓女喇合所接待探迦南地的「探子」(希十一 31)。

本节按原文可直译为：「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就是那些溜进来要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有自由的人，要强押我们作奴仆。」后面保罗接着说：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，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(5) 这是保罗很强烈的话，也是他写这书信的目的。他一点都没有妥协，一点都没有向压迫的势力屈服，他所付上的代价叫福音的真理被保守，得以流传后世。保罗不仅清楚所得的启示，他也忠于所得的启示，他能说：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(徒二十六 19)。为了真理，他拼上一切，他勇敢捍卫，甚至把个人的得失都置之度外。

那些「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」就是当时在教会中仍坚守摩西律法的「基督徒」，他们心怀不轨，坚持信基督还得守律法，一直要把教会，特别是外邦教会，置于犹太教律法之下。他们是一再想办法要叫他们的诡计得逞，他们曾有几个人从犹太地到安提阿去，教训弟兄们说：「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，不能得救。」(徒十五 1) 当时保罗、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纷争辩论，最后逼得众人定规，叫保罗、巴拿巴和教会中的几个人，为所辩论的，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

长老(2)。到了耶路撒冷城，他们述说了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(4)，当场就有几个信徒，是法利赛教门的人，起来说：「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，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(5)接着「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」(6)。在这个历史性的会议中，新约福音真理的内容仍有不明之处，否则那需「辩论已经多了」(7)?就是在彼得清楚陈述了神藉他行在外邦信徒身上的事之后(7~11)，众人仍不敢下真理的断案。以彼得当时说的话，律法是「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」(10)来看，他清楚就连犹太人都无法全守律法。靠行为称义是不可能的，人只能因信基督得救。会议的最后是由雅各的话做为断案的内容(13~21, 22~29)。这样的断案虽然将出去搅扰人的排除在外(24)，但仍带着几分模糊。外邦人可以守犹太律法是确定的(28)，但似乎暗示犹太信徒仍得守律法。在耶路撒冷会议有了断案之后，仍有「从雅各那里来的人」(加二12)，他们到安提阿教会搅扰他们。后来，雅各和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还劝保罗到圣殿里行洁净的礼(徒二十一17~24)，以免叫人生疑，惹事生非。大约当时的雅各和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，都带头严谨的遵行律法(20)。若从耶路撒冷会议算起，事隔多年后，雅各和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仍给保罗这样的劝说，可见数十年后他们所持守的与当初教会初起时大不相同。

就是加拉太众教会后来也受到搅扰，逼得保罗不得不写信给他们。这些到处搅扰的人恐怕和雅各还是脱不了关系!当然，以今论昔是易事，我们若置身当时，绝非易事，因为他们所遇见的很多都是新事。圣灵正带着他们一件事一件事的考量、断案，借此也逐渐将新约福音的真理启示出来。感谢神，经过许多的事件，新约福音的全貌逐步呈现出来，而且没有一点扭曲，没有半点晦暗不明。否则新约教会不过是犹太教的一支罢了。

当时的彼得明白神的心意，勇敢地进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传福音(十)，他在耶路撒冷，在那些「奉割礼的门徒」中间为福音真理站住(十一)。保罗、巴拿巴在安提阿、耶路撒冷都为福音真理站住(十五)；虽然后来彼得、巴拿巴在安提阿没有为福音真理站住，但至少保罗仍为福音真理站住(加二11~14)，他似乎是孤军奋斗，但他没有妥协。在新约福音真理逐步启示出来的过程，这些人都是付上代价的人。我们要为他们所做的向神献上感谢!若当时他们稍微妥协，今天我们仍得回守摩西律法，负没有人能负的轭!

不过我们万万没有想到，使徒保罗竟然也曾妥协了(徒二十一26)!主的手出来干预这事，没有让保罗在圣殿里所要行的洁净之礼成就(27~30)。主不能容忍这事，祂不让新约与旧约掺杂一起，否则教会就成了犹太教化的教会了。这事之后，保罗被囚，成了带锁链的使者，也使他的脚步受限，能有更多的时间安静地寻求主的心意。之后，他所写的书信(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罗西...)，有了更清楚透亮的看见，将神所启示，隐藏在祂里面的奥秘说出来!

新约时代的初期，代表性人物，如彼得、雅各、约翰、主的兄弟雅各、巴拿巴、保罗等都身肩重任，他们若把福音代表错了是一件大事！我们要希奇一件事，就是圣灵竟然能信托人到一地地步，只要人将真理表白清楚，圣灵就将这大事放在人的手中；除非人差点将真理错表了，祂才出手干预。

从以上，我们看见，人能在耶路撒冷为福音真理站住，在安提阿未必能站住；在安提阿站住，在加拉太未必能站住；在加拉太站住，在别的地方未必能站住。昨天站住，今天未必能站住；今天站住，明天未必能站住。就是站住了，是否品质仍然不变，这也是神所要问的。但愿今天真理在我们身上的表达没有丝毫晦暗、朦胧、不明，真理在我们身上的表达能是有力的，闪耀如精金，明亮如水晶。

二、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」(12)

释义：「退去」原文是 ὑποστέλλω (hupostéllō)，由 ὑπό (hupó)「在...之下」和 στέλλω (stéllō)「安置」、「退缩」、「离开」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退去、躲开，像军队撤离到安全的遮闭处。又因为本字是未完成式，因此表达动作之逐渐完成。就是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，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等到他们来到，他因怕这些奉割礼的人，就在他们的压力下「逐渐退去」，最终便完全「与外邦人隔开了」(12)！

「隔开」原文是 ἀφορίζω (aphorízō)，由 ἀπό (apó)「离开」和 ὀρίζω (horízō)「划界」、「定界」(ὄρος, horos, 界限)二字复合而成，意思是离开原来的界限，因此是隔开。又因为本字也是未完成式，因此也表达动作之逐渐完成。彼得原本与外邦信徒一同用饭，因为他清楚在主里并不分犹太或外邦。但后来「从雅各那里的人来了」，他在他们的压力下逐渐退去，逐渐与外邦人隔开，不一会儿便与他们完全隔开了。

三、「...随着他装假，...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」(13)

「装假」原文是 ὑποκρίνομαι (hupokrínomai)，由 ὑπό (hupó)「在...之下」和 κρίνομαι (krínomai)「回答」、「答话」二字复合而成。在当时，演员手持或戴着大面具，饰演不同角色，彼此用假音对话，因此意思是在大面具下回话，后来就引申为假装、假冒、假冒伪善。主耶稣严厉谴责法利赛人，说他们假冒伪善，是因为他们外面做的是一套，里面却是另一套，表里不一（太二十三）。

「随伙装假」原文是 συνυποκρίνομαι (sunhupokrínomai)，就是在 ὑποκρίνομαι (hupokrínomai) 前加一字首 σύν (sún)「一同」而成，因此意思是一同装假、随伙装假。

本节按原文直译应是：「其余的犹太人也都（随着）他一同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被他们的装假牵着走。」可见彼得的影响力是大的！他所做的使人跟随。就像主复活后，他说他要打鱼去，别人也就跟着他去了（约二十一 3）。「其余的犹太人」应该是信基督的犹太人，他们只是学彼得所做的，自己没有定见，若有，他们应当纠正彼得所做的才对，不必等到保罗出现，事情才见明朗。可见这些信基督的犹太人并不明了新约福音的纯正性。更可悲的是，连巴拿巴也被他们的装假牵着走。巴拿巴是当初耶路撒冷教会打发出去看望众教会的使徒（徒十一 22），是他把扫罗找来安提阿配搭服事的（25），在那里的教会已积极向希利尼人传福音（20），并且在他们最核心的五人事奉小组里，就有三个外邦信徒（十三 1）。后来发生行传十五章事件时，是他和保罗与外来搅扰的人争辩，也是他们二人受差前往耶路撒冷教会交通协调这事。但在这时候，竟然连巴拿巴也被别人的装假牵着走了！巴拿巴是个「好人，被圣灵充满，大有信心」（十五 24）的人，竟然在压力下妥协了，把真理给牺牲了！巴拿巴都如此，我们可以不谨慎么？

保罗说「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...」（加二 14），这也就是他在前面所说的：「后来，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」（11）在耶路撒冷他是「背地里」（2）对那有名望的人陈述；但在安提阿这里他却是「当面」、「在众人面前」对付彼得。可见影响若是公开的、具代表性的，对付也必须是公开的，在众人面前的。当他察觉彼得、巴拿巴和其余在场信基督的犹太人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时，他一点没有拖延、迟疑、考虑，马上站出来对付。那次保罗若拖延、迟疑，或者考虑再三，恐怕福音的真理就被破坏了！兹事体大！我们看见保罗所争的不是私事，乃是福音信仰的千秋大业。「各人得失不要紧，神的旨意要留心」！

接着是他对彼得说话的内容和他进一步陈述的内容，这些话不仅清楚有力而且震古烁今，录之如下：

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；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

着；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，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我不废掉神的恩，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14~21）

四、翻译修正

1. 加二 2 「我是照着启示上去的，…」
2. 加二 4 「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就是那些溜进来要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有自由的人，要强押我们作奴仆。」
3. 加二 8 「那在彼得身上运行，叫他为受割礼之人（承接）使徒职分的，也在我身上运行，叫我为外邦人（承接）使徒职分。」
4. 加二 13 「其余的犹太人也都（随着）他一同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被他们的装假牵着走。」

加拉太书第三章

一、「活画在你们眼前」(1)

释义：「活画」原文是 προγραφώ (prographō) 由 πρό (prō) 「在前面」和 γράφω (gráphō) 「写」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公开张贴、公开宣布、公开传扬。和合本圣经译为「活画」也是非常达意的。

借着保罗福音的传扬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、流血舍命、成功救赎，这整幅图画是清楚、明白、鲜活的呈现在加拉太人面前。当时他们接受保罗和他所传福音时，保罗说：「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；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...那时，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，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」(加四 13~15) 可见那时他们何等热烈地接受福音，何等热情地接待保罗，而现在他却对他们说：「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，谁又迷惑了你们呢？」(1) 因为主耶稣十架的救赎，不仅以宝血洗人的罪，给人赦罪的平安，也赎人「脱离律法的咒诅」(三 13)。加拉太人真的被人迷惑了，接受除了信耶稣之外还要守律法，并且他们还认真这样去遵行。「多行总不错」是人平常的想法，人以为这样更是热切相信的表现。岂知在主里，该行不行，是错；不该行却行，亦错。「谨守日子、月份、节期、年份」(四 10)，不仅不是属灵的表现，反是不属灵的表现。

我们想想，若人能凭行律法讨神喜悦、得神称义，「义就诚然本乎律法」(三 21) 了，但神把律法摆在人面前，是要向人证明一件事，就是「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」(二 16)。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，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罗 三 19~20) 所以，无论谁留在律法之下，谁都得承认，他无法全守律法，他只能落在神的审判之下。基督已给了人全备的救恩，人若还要回守人守不来的律法，把自己摆到神的审判之下，岂不愚蠢呢？难怪保罗会说：「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(加二 21) 意思就是，基督来降生、来受死，这一切岂不是白忙了一场呢？这也难怪保罗会那么生气地对加拉太人说：「无知的加拉太人哪！」

基督钉十字架，就是要「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」（弗二 15），祂已「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，有碍于我们的字据，把它撤去，钉在十字架上」（西二 14），怎么可能人的眼睛一面注视着为他钉十字架，为他废掉那记在律法上规条的基督，又一面去守祂所废掉的呢？这是矛盾的，但这正是加拉太人所做的！

二、「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」（13）

释义：「赎出」原文是 ἐξαγοράζω (exagorázō)，由 ἐκ (ek)「出于」、「出来」和 ἀγοράζω (agorázō)「买」、「赎」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买出、赎出。ἀγοράζω (agorázō)，原意是前往贩卖奴隶的市场买奴隶，字首加上 ἐκ (ek)，就成了从贩卖奴隶的市场买出奴隶来。另有一字与买赎有关的就是 λυτρόω (lutóō)，意思是出赎金为奴赎身，使其恢复自由之身。本字名词即主所说，祂「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」（太二十 28，可十 45），如此使我们向罪自由（多二 14），使我们「脱去...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」（彼前一 18）。

保罗说：「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...」（加三 13）又说：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（四 4~5）我们要清楚基督的「救赎」，有「救」也有「赎」。「救」的一面与撒旦有关；「赎」的一面与律法有关。祂是用大能把我们从撒旦的权下「救」出来（太十二 29）；祂也为我们成了咒诅，我们从律法的咒诅里「赎」出来。祂是「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（来二 14），祂「既将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掳来，明显给众人看，就仗着十字架夸胜。」（西二 15）如此神「...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。」（一 13）向着神的一面，基督满足了神公义律法的要求，也就是付妥了赎价，如此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并叫我们有资格得着儿子的名分。律法在我们身上再不能要求，因为基督已付了赎价。基督所付的赎价并非给了魔鬼，因他无权控制、奴役我们。他控制、奴役我们乃是非法的。从撒旦的权下，我们被救；从律法的咒诅、要求下，我们被赎。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」（加五 1）加拉太书是讲「律法的要求」、「律法的咒诅」，罗马书是讲「律法的捆绑」（七 6）。「在基督里」就满足了律法的要求。「基督代死」、「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」，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。我们「与基督同死」，就使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（罗七 4~6）。

三、「律法…原是为过犯添上的」(19)

释义：「添上」原文是 προτίθημι (prostíthēmi)，由 πρὸς (prós)「向着」和 τίθημι (títhēmi)「放置」二字复合而成，因此意思是添上、加上。

保罗在这里的意思就是，律法原是添上的、加上的，是补充条文，并非主文。那它是为什么添上、加上呢？乃是为着人的过犯添上、加上的。人若没有过犯，就不必添上、加上律法。律法不是主要的约，主要的约乃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就是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」(三 8，参创十二 3)，「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(基督)得福」(14、16，参创二十二 18，二十六 4)。这是恩典之约，也是神对人的本意。神与亚伯拉罕立了恩典之约后的四百三十年，律法之约进来，这是添上、加上的，但这并不能将「神预先所立的约，…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」(17)律法是外插、外添的(罗五 20)，不能取代主线，就是取代神恩典的对待。一旦律法完成它时代性的任务，那就是「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」(19)了，它就得「功成身退」！所以，外插、外添的，不能取代主线；添上、加上的，也不能废掉主文；暂时、补充的，不能影响永远、本意的。保罗说：「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」(加三 15)，更何况是神与人所立的约呢！

那么我们不禁要问，律法阶段性的任务是什么？保罗在加拉太、罗马二书中有清楚的说明。简单的说，律法消极一面的功用是光照、暴露、审判人，叫人自承不能、不行、软弱，叫人知罪自责，叫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(罗三 19~20，七 7)；律法积极一面的功用是「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(加三 22)，使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信显明出来」(23，另译)，也就是「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」(19)。保罗说：「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」(24)

现在，基督既然来到，律法就该退位，因为咒诅已过，祝福已来；定罪已过，称义已来。

现在「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(15)

现在「所应许的福，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」(22)。

现在我们「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」(26)

现在我们「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(29)

另外，保罗说：「律法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」(19，参，徒七 38)，这就是说律法并不是神直接给人的，祂给的时候，是透过神的使者，再透过摩西，才到达以色列人的手中。神的

使者、摩西都成了居间的中保和传递者。这和神当初造人，愿与人面对面的心意相去何等的远呢！「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，神却是一位。」（20）「神却是一位」，就说出神的心何等巴望有一天，祂和人可以面对面，再无任何居间中保的必要（这里的「中保」与提前二 5 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做神和人中间的中保不同）。这样看来，律法是添上的、加上的，并非神的本意，其理更明了！时候将到，我们不仅「要事奉祂，也要见祂的面。」（启二十二 3~4）今天，我们在灵里见祂，与祂交通，那日，我们穿上荣耀身躯时，将要侍立在祂面前，见祂面。

四、翻译修正

1. 加三 2: 「...你们受了（圣）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听信（福音）呢？」
2. 加三 3: 「你们既从（圣）灵开始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？ ...」
3. 加三 5: 「那赐给你们（圣）灵， ...? 是因你们听信（福音）呢？ ...」
4. 加三 16: 「向亚伯拉罕和他后裔说的，神并不是说『众后裔』，指着许多人；乃是说『你那个后裔』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5. 加三 23: 「但这信还未来以先， ...直圈到那将来的信显明出来。」
6. 加三 25: 「但这信既然来到， ...」

加拉太书第四章

一、「儿子的名分」(1)

「儿子的名分」原文是 υιοθεσία(huiothesía)由 υιός(huíos)「儿子」和 θέσις(thésis 动词 τίθημαι títhēmai)「放置」二字复合而成，意思是（把某人）放置在儿子的身份和地位上，因此是儿子的名分。本字在新约圣经中，只出现五次，都在保罗的书信里（罗八 15，23，九 4，加四 5，弗一 5）。

「儿子的名分」是罗马帝国时代的法律用词，就是收养儿子，使之成为法定承受产业之子，并使之成为罗马公民，具罗马公民身分。但从上下文看，这里的重点并不是如何成为儿子的过程和手续，这里的重点是已有之儿子的身分和地位。我们并不是神领养的儿子，若我们只因法律程序成为神的儿子，有资格承受神的产业，这是说不通的。我们乃是神所生的（约一 12，来十二 7，8，雅一 18，约壹三 9，五 18），是神的儿女，不是神的养子，神也不是我们的干爹。只是生命上虽是儿子，却因着尚未长大成人，尚未达到法定年龄，因此无法成为正式承受产业的人。保罗说：「...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」（加四 1~2，另译）这是罗马法律所定规的，当时的「监护人」负责监管家主小孩他们的儿子名分的确立、认定；「管家」负责监管产业的承受。保罗将这事转比在律法下和恩典下的差别，在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差别。他说：「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（3）这里的「世俗小学」就是指旧约的律法。人在律法时期无法承受神所要赐的全部产业，因为在父神的鉴定下，他还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」，也就是还在「孩童的时候（期）」，尚未成年，神所「预定的时候」尚未来到。但「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（四 4~5）

基督的到来，不仅是旧约、新约的分水岭，也是神给人产业祝福的分界线。律法过去，恩典来到；孩童的时期过去，儿子的名分来到。「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，...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（三 26、29）信基督使我们与神的福分连上，也使我们成为「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」（罗八 17），承受神所要赐的全部产业。「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，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」（加三 14）「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质」（弗一 14，另译），使我们有了承受产业的资格。那灵是我们成为神儿子，得着儿子的名分，承受神产业的关键。所以保罗才会说：「你们既为

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，进入我们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。可见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」（加四 6~7）这里「儿子的灵」就是罗马书九 15 所说的「儿子名分的灵」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带着儿子的名分进到了我们的里面。那里说：「你们所受的，不是奴仆的灵，仍旧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儿子名分的灵，在这灵里我们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」（另译）我们因此经历「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，我们是神的儿女。」（八 16，另译）我们的神在「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」（弗一 4），并且「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。」（5）当圣灵进到我们的里面时，就是我们得着儿子名分的时候。这儿子名分不仅包括了我们的重生、魂的变化，也在主回来的时候叫我们的身体得赎。今天「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」（罗八 23）儿子的名分是神赐给人福份的总合，包括儿子的生命、身分、地位、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
加拉太三章给我们看见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，目的是要「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」（13）。四章则给我们看见基督为我们生在律法以下，目的是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」（5）脱离律法的咒诅还是消极的，得着儿子的名分才是神积极的目的。感谢神，今天我们都得着了儿子的名分，但是完满儿子的名分情形还未显出，我们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长大。

二、「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」（19，另译）

「成形」原文是 $\mu\rho\phi\acute{o}\omega$ ($morph\acute{o}\omega$)，外在形状之成形的过程，就如拉胚成形，或生命胚胎在母腹里成形的过程，以人来讲就是母胎最终成形为婴孩，或婴孩最终长大成人，有了成熟的人位。本字名词是 $\mu\rho\phi\acute{\eta}$ ($morph\acute{\eta}$)，意思是内在本质之外显、外形，因此是形象、形状（腓二 6~7）。

保罗说：「我小子啊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。」（加四 19）这是保罗服事圣徒的目标。他决不轻言放弃，他总盼望把他们服事到长大成熟的地步。他在歌罗西书里说：「我们传扬他，是用诸般的智慧，劝戒各人，教导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里长大成熟的呈现给神，我也为此劳苦，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。」（一 28~29，另译）所以，他为加拉太人再受生产之苦的目的也是要基督成形在他们里面。

初次的生产之苦是保罗传福音给加拉太人的时候，他在那里为福音受了许多苦，那时他们欢喜接受福音，重生得救（加四 14~15），生命的种子就撒在他们的里面（彼前一 23），并且开使萌芽长大。后来他们受了搅扰，从基督转向律法，从圣灵转向肉体，从自由转向奴仆的轭后，主的生命在他们里面的长大就停顿了。这就是保罗过意不去的地方，他不能容让这种情形继续发展下去，因此写了这封语气严厉的加拉太书。他的目的不仅是辩证福音，除去搅扰而已，更重要的是恢复基督生命在信徒里面的成长。所有殷勤的农夫都是关心所撒子粒是否结成丰硕果实，所有负责的父母亲都是关心所生子女是否长大成人。我们在教会中也应该关心圣徒的属灵光景么。圣徒重生还不够，还要过圣别、更新的生活，再属灵生命上有变化，至终长大成熟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（弗四 13），就是被模成神儿子的形象（罗八 29）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」的「直等到」，说出喂养成全圣徒过程的漫长、辛苦。我们要注意我们自己和别人生命的长大。

三、翻译更正

1. 加四 2: 「...乃在监护人和管家的手下， ...」
2. 加四 6: 「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他儿子的灵，进入我们的心， ...」
3. 加四 15: 「你们当日的福气在那里呢? ...。」
4. 加四 19: 「...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。」
5. 加四 23: 「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着肉体生的， ...」
6. 加四 24: 「这些都是寓意的说法，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...」
7. 加四 29: 「当时，那按着肉体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那灵生的， ...」

加拉太书第五章

一、「凭圣灵而行」(16, 另译)

释义：「凭灵而行」(原文直译)的「行」原文是 περιπατέω (peripatéō) 由 περί (perí)「在...周围」和 πατέω (patéō, 名词 πάτος, pátos「路径」)「行走」、「踏步」二字复合而成，意思是在一个特定范围里自由踏步，并不逾越该范围，在这范围里是自由行走，毫不受限拘束。原文本字是现在式，因此表达继续不断且习惯性的动作。

保罗对加拉太人说：「你们当凭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(加五 16, 另译)「凭灵而行」可以说是在圣灵的规范里自由行走，一点不离开。依下一节看，这里的「灵」应该是指「圣灵」。这圣灵就是我们思想、计画、安排、生活、行动、说话的范围。圣灵今天已经内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要学习与祂相连。神要信徒依靠圣灵、体贴圣灵、顺从圣灵而行。离了与圣灵的相连，我们就会放纵肉体的情欲，照着肉体所喜爱的去行。放纵肉体的生活并不讨神喜悦，保罗说：「因为肉体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肉体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。」(加五 17, 另译)

加拉太书给我们看见，借着信徒的信和顺服，经历并享用了父、子、圣灵所给的福份：

父神一分别、呼召信徒并乐意启示祂的儿子在他们里面(一 16~17)；使亚伯拉罕和外邦人都因信称义(三 6、8)；凭着应许，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也赐所有信的人(18、22、29)；差祂儿子来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(四 4~5)；差祂儿子的灵，进入信徒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父」(四 6)；信徒在祂面前不应轻慢(六 7)。

基督一启示在信徒里面(一 12、16)；活在信徒里面(二 20)；为信徒成了咒诅，赎出他们脱离律法的咒诅(三 13)；是那蒙应许的子孙(16、19)；要成形在信徒里面(四 19)；基督的十字架使信徒与世界分别(六 14)；耶稣的印记带在信徒身上(17)。

圣灵一信徒听信所接受的，也就是神所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(三 2、5、14)；信徒一信入主就从圣灵入门(开始)，也要靠圣灵成全(3)；儿子的灵进入了信徒的心，他们因此呼叫：阿爸，父(四 5)；信徒凭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(五 16)；圣灵和情欲相争，并彼此相敌(17)；

信徒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以下（18）；信徒若凭圣灵活着，就当凭圣灵而行（25）；信徒若顺着圣灵撒种，必从圣灵收永生（六8）。

信徒一因信基督称义（二16）；在肉身里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（20）；以信为本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（三7）；以信为本，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9）；因信得生（11）；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（14）；因信基督耶稣，成了神的儿子（26）；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（29）；得着儿子的灵。成为儿子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；（6）；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（7）；是凭着应许作儿女，如同以撒一样（28）；是那按着圣灵生的（29）；他们的母是自主的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（26）；已经得释放，得自由，所以要站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（五1）；不与基督隔绝，不从恩典中坠落（4）；要靠着圣灵，凭着信，等候盼望的义（6）；要凭圣灵活着，也当凭圣灵而行（16、25）；要顺着圣灵撒种，从圣灵收永生（六8）；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与世界分别（14）；照准则而行，是作新造的人（16）；带着耶稣的印记（17）。

二、「我们若凭圣灵活着（藉圣灵得生），就当凭圣灵而行」（25，另译）

释义：「凭灵而行」的「行」原文是 $\sigma\tau\iota\chi\acute{\epsilon}\omega$ (stoichéō)，名词 $\sigma\tau\iota\chi\acute{o}\varsigma$ (stoichos) 意思是行列、原则、准则、法则、原质，因此本字意思是照着一定的行列、原则、准则、法则而行。原文本字也是现在式，因此表达继续不断且习惯性的动作。本字亦是保罗的专用字（罗四12，加五25，六16，腓三16），在新约其他的书信中未出现。

十六节虽与本字同样译为「行」，但原文却是不同的二字。前者是在一个特定范围里自由行走，毫不受限拘束；后者是遵照一定的原则、准则、法则在一定的行列中行走，就像在军队的行列中照着一定的步伐踏步前行。这二种的「凭圣灵而行」是有不同的。我们要从一个阶段的「凭圣灵而行」长到另一个阶段的「凭圣灵而行」。我们当「在生命的新样中行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，从死里复活一样」（罗六4，另译），「不照肉体，只照圣灵而行」（八4，另译），「凭信行，不凭眼见」（林后五7，另译），在圣灵的引导下生活行动（加五18，罗八14），以基督的平安在心中做主（西三15），活出讨神喜悦的生活。但我们若要成就神的旨意，成就神特定的目的时，要有另一层次的凭圣灵而行，特别是在身体里的配搭或身体的行动。这不是说身体上所有的肢体都比一样的动作，都说同样的话，就是这一层次的凭圣灵而行，若是这样，身体的见证反而失去了。这是划一、统一，不是合一。这一层次的凭圣灵而行，乃是身体上所有的肢体都同命同感、同辱同荣、同生同死，所有的摆上及所尽功用都是为着身体见证的显出。

保罗说神赐福给亚伯拉罕是因他的信，这福也加给凡「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，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」（罗四 12~13）这就是说，亚伯拉罕如何因信蒙福，所有后代的人也必须因信才能蒙福。他们要跟随亚伯拉罕信心的脚踪去行，如同登山的人跟着前人脚印前行那样，方能得着亚伯拉罕因信所得着的福。加拉太书第六章保罗说：「凡照此法则而行的，愿平安、怜悯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（16，另译）「此法则」就是一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，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（15）保罗所关切的是，我们是否活出新造的生活，还是仍然活在律法之下呢？凭圣灵而行、活出新造才是神所要的，神的平安、怜悯才会加给他们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

保罗在腓立比书也劝勉我们说：「然而，我们无论到了什么地步，都当照着同样的法则而行。」（三 16，另译）「同样的法则」就是保罗所说「弟兄们，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；我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。」（三 13~14）他说：「所以我们中间凡是完全人，总要存这样的心，若在什么事上存别样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们。」（15）这个「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」的态度该是我们的态度。他说：「弟兄们，你们要一同效法我，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。」（17）

三、翻译修正

1. 加五 6: 「...惟独藉爱运行的信，才有功效。」
2. 加五 16: 「...你们当凭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」
3. 加五 17: 「因为肉体的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肉体相争，...。」
4. 加五 19: 「肉体的行为都是显而易见的，...。」
5. 加五 25: 「我们若凭圣灵活着（或藉圣灵得生），就当凭圣灵而行。」

加拉太书第六章

一、「在温柔的灵里把他挽回过来」(1, 另译)

释义:「挽回」原文是 καταρτίζω (katartízō) 由 κατά (katá)「下」置于字首作加强用, 和 ἄρτιζω (artízō, 名词 ἄρτιος, ártios「完成」、「完成」、「修补」, 用于太四 21, 可一 19 的「补网」; 帖前三 10「补满」信心的不足; 提后三 17 装备「完全」; 来十三 21 在善事上得着「成全」。) 二字复合而成, 意思是完全得着回复、彻底修补完整。本字用于医生为病人治疗、手术, 接合其断骨, 整复其脱臼之关节。

保罗对加拉太人说:「弟兄们, 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, 你们属灵的人, 就当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」(1, 另译)。挽回人若像前面字义所说的, 若是猛烈又粗鲁, 为要除去病因、矫正错误、接合断骨、整复脱臼, 使之恢复完全, 定规被人拒绝, 因此真的必须是「属灵的人, ... 在温柔的灵里」才能做这事。人必须属灵, 心也必须是温柔的, 才能从事属灵的开刀。医生从事治疗开刀, 动作似乎残忍猛烈, 但他应该出于爱心, 就是要病人恢复健康。照样, 我们挽回被过犯所胜的弟兄, 虽然有时必须直言, 灵也当温柔被爱充满。被过犯所胜的弟兄, 生的是属灵的病, 我们不应视而不见, 应当寻求主, 在何时、何地, 用何话来对他说。挽回的目的是为得回弟兄, 使他回到主的面前, 回到常态, 回到健康的属灵光景。主告诉我们: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, 你就去, 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, 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,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(太十八 15) 也就是雅各所说的:「我的弟兄们, 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, 有人使他回转, 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, 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, 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」(雅五 19~20) 医生下药开刀都要恰到好处, 才能药到病除、恢复健康。药太轻, 病不好; 药太重, 病人死。切割范围太小, 毒瘤仍在; 切割范围太大, 毒瘤是不在了, 但病人也活不了了。属灵的下药开刀原则亦是如此。对付太轻, 不痛不痒, 一点益处都无; 对付太重, 不是绊跌受伤, 就是退缩死亡。不属灵、不凭灵、灵不温柔的人, 不能作挽回的工作。

保罗接着说:「又当自己小心, 恐怕也被引诱。」这说出挽回别人的人自己也要当心, 免得自己也被引诱, 为同样的过犯所胜。这就像医生诊治病人时, 自己也要当心, 否则病人身上的病菌也会传染到自己身上。属灵的病是会传染的, 我们若不小心, 也会惹病上身的! 我们不可不提防, 不可不谨慎!

二、「神是轻慢不得的」(7)

释义：「轻慢」原文是 $\mu\kappa\tau\eta\rho\acute{\iota}\zeta\omega$ (muktērízō)，本字源自 $\mu\kappa\tau\acute{\eta}\rho$ (muktēr)「鼻子」一字，意思是翘起鼻子对人，因此是嗤之以鼻、蔑视、轻视、轻慢的意思。以这种态度对人已是不对，何况是以这种态度对神！

保罗警告加拉太人说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；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：顺着肉体撒种的，必从肉体收败坏；...」(7, 8 上)。人在神面前的狂妄、骄傲、不在乎，最后必要自食其果。种什么收什么，世人皆知，也是一个律。但主其律的乃是神。神是可爱可敬的，我们不仅要爱祂，也要敬畏祂。祂是「大而可畏的神」(申七 21，尼一 5，十四 14，诗四十七 2，七十六 7, 11，但九 4，林后五 11)，我们轻慢不得。但我们若是「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我们行善，不可丧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就要收成。所以有了机会，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仰之家的人，更当这样。」(8 下~10, 另译)所以我们不仅不该向神轻慢，更该顺着圣灵撒出永远生命的种子，好从圣灵收取永生。但愿我们今日所做的都有永远的价值，不要到了见主时才显出亏损败坏来。

三、翻译修正

1. 加六 1: 「...就当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；...。」
2. 加六 6: 「在话语上受教的，...。」
3. 加六 8: 「顺着肉体撒种的，必从肉体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
4. 加六 10: 「...向信仰之家的人，更当这样。」
5. 加六 16: 「凡照此法则而行的，...」
6. 加六 18: 「弟兄们，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。阿们！」